



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05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洪于智

連絡電話：02-23713261#8007 編號：110-014

臺灣高等法院就檢察官對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123號

受判決人諸慶恩再審案件提起抗告新聞稿之回應

- 一、檢察官聲稱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，係為彰顯「誤判零容忍」之堅持與救濟。本院深感認同，惟仍應遵循法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本院裁定駁回檢察官再審聲請，已詳予敘明理由。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，不能改變法律明文規定，亦即無法影響裁定結果。
- 三、本院裁定並無違誤，檢察官指為誤判，提起抗告，本院尊重其立場。